

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970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1000元，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其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管理人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进行的收益分配不受单笔最低金额限制。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leq M < 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30%
$M \geq 500$ 万	1000元/笔

(2)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3个月 \leq N<6个月	0.50%
N \geq 6个月	0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对持有期限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

必要的手续费以及市场推广。

注：原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

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阅《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4) 咨询方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36，公司网站：
www.guosen.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